**附件5：广东财经大学2021年度一流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一、平台类项目**

**（一）课程思政示范学院**

学院着力推进课程思政专业、课程、教学团队、教学研究、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全面性、系统性改革。具体建设要求可参照《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建设标准》（附件1-1）。项目负责人应为教学单位正职领导。

**（二）现代产业学院**

1.建设目标

学院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核心，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完善合作组织和架构，探索灵活多元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一体化实践实训平台，联合开展项目攻关或产品研发，打造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共同加强资源投入，促进校企之间信息、技术、物质与人才资源共建共管共享，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高地。具体要求可参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粤教高函﹝2018﹞102号）。项目负责人应为教学单位正职领导。

2.立项要求

（1）申报时需要有与合作企业共同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就合作主要内容和双方责权利关系达成一致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前，获批立项单位需要完成合作协议的磋商工作，并报学校审定后签署。2022年3月底前完成产业学院挂牌工作，并正式运转。否则，项目自动取消。

**（三）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分为以下两类。

1.科产教融合专业实践基地。鼓励各学院与大中型企业、 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合作深度，突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共同开发实践课程体系、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 学成效、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 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打造一支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2.共享型社会实践基地。支持学校、院系充分利用周边人文、 历史、革命、自然、旅游、乡村等社会资源，联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基地建设同时突出公益性与学术性，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通过认知、体验、发现、探究、感悟等学习方式，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关心社会发展，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通过基地建设，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推动实现德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立项条件

（1）目前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有效合作期限从当前起不少于2年），且基地运行良好，制度完备，能够稳定满足我校实践教学相关需求，近两年接收过我校学生参加实践活动，且实践效果良好；

（2）基地核心骨干相对稳定。

（3）未立项为省、校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的项目。

（4）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专业类项目**

**（一）一流专业**

着力瞄准一流人才需求，从学校尚未获批为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省级、校级专业类在建项目的专业中,遴选定位准确及特色优势突出、综合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较高、下一步建设和改革的思路明确举措得力的专业，力争打造为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具体建设要求可参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指导标准》（附件1-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能力，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在人才培养目标上注重将品德养成和专业能力培育有机结合，将思想引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以德为先、德艺双修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特点，充分挖掘各门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资源，将家国情怀、社会责任、道德规范、法治意识、历史文化、思维品质、科学精神等元素，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实现育德育人相统一。创新教学方式，以具有亲和力、感染力、针对性的方法手段，提升育人效果。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社会调查、专业实习和考察等实践活动，创建课程思政品牌活动，促进学思践悟统一。制定思政标准和专业标准有机统一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构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并实现思想建设与学科专业发展互融互促。具体指标请见附件2-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能力，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商技融合试点专业**

开展商技融合人才培养研究和实践。通过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完善培养方案、开发商技融合课程、优化课程设计、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协同共建教师团队等举措，形成涵盖三大课堂且比较完善的商技融合人才培养体系，深度推进商技专业融合，培养兼备信息技术与商业思维的复合型人才，形成具有重要推广和应用价值的高水平建设成果。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能力，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四）商法融合试点专业**

从经管法学科所属本科专业中立项建设商法融合试点专业，开展商法融合人才培养研究和实践。通过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完善培养方案、开发商法融合课程、优化课程设计、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创建商法融合特色品牌活动、协同共建教师团队等举措，形成涵盖三大课堂且比较完善的商法融合人才培养体系，深度推进商法专业融合，培养兼备法律与商业思维的复合型人才，形成具有重要推广和应用价值的高水平建设成果。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能力，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课程类项目**

**（一）一流课程**

1.建设目标

从学校现有课程中（不含在建课程类项目）遴选建设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类“一流课程”，通过合理设置课程内容、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提高课程创新性、挑战度和高阶性。对标国家和省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力争通过项目建设，将课程打造为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每类课程的主要建设原则参见《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

2.立项类型和条件

（1）线上一流课程

遴选制作线上课程(现有已结项省级、校级课程优先考虑)，力争通过项目建设，获批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制作和上线要求可参照《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上线标准（试行）》。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课程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以3-5人为宜，鼓励跨校组建课程团队。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课程已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认可，具有较大的推广潜力。课程结项时需要在社会公开平台上运行至少2轮。

（2）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线下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

申报课程已在学校开设3年以上，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已经通过结项验收的国家级、省级课程优先考虑。线上线下混合课程需要使用社会公开慕课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线下课程也要注重使信息化平台和工具辅助教学。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项目应为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实验学时的课程中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且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立项范围

必须是已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的课程。在教学目标上，注重将思想道德素质培养与科学文化素质培养有机结合。在教学内容上，深入发掘课程内容的思政教育资源，系统整理和分析德育渗透点、结合点，将思想品德引领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在教学方式上，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实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在课程考核上，注重将思想道德评价与专业知识评价有机统一。在教学团队建设上，构建思想政治发展与教学能力相互促进的有效机制，实现立德与树人、教书与育人有机融合。

2.申报条件

（1）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申报课程已在学校开设2年以上，且不是各级各类在建课程项目。

（2）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和认可。优先支持已结项的各类省级、校级课程申报。

（3）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丰富多样。

（4）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学科交叉融合课程**

1.立项范围和数量

计划立项新建商法融合、商技融合、创新创业3类课程。

课程要有效支撑学校办学定位，彰显办学特色。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针对性做好课程设计，提高课程内容新颖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领学生知识创新。倡导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共同开发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力争获批省级课程。课程获批立项后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应当开设2次。

2.立项条件

（1）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课程团队成员结构合理。

（2）课程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团队成员须具有与申报课程直接相关的背景和经历。

（3）课程具有较大的示范、推广潜力。

**（四）全面育人系列精品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精品课程**

以“八个相统一”改革创新相关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立项建设的思想政治理论精品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设或计划开设均可（不含各级各类在建课程）。课程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周期内应至少开课2轮。

**2.体育精品课程**

帮助学生熟练掌握运动技能，将体育和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有机结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

在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不含各级各类在建课程项目）或计划新设的体育选项课程中立项建设。课程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周期内应至少开课2轮。

**3.美育精品课程**

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丰富美育资源，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健全公共美育课程体系。

立项建设的美育精品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设或计划开设均可（不含各级各类在建课程）。课程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周期内应至少开课2轮。

**4.劳动教育精品课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健全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推进劳动教育。在通识选修和专业课程中建设劳动教育课程（现有课程或新建课程均可），加强学生劳动理论和劳动实践等方面教育，掌握基本的劳动理论知识，帮助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形成正确的劳动态度和职业精神。课程要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避免机械灌输，多措并举提升教学效果；改革评价方式，将劳动理论知识掌握运用与劳动价值、劳动精神、劳动态度和情感养成有机结合，全面系统评价学生的发展过程和效果。课程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周期内应至少开课2轮。

1. **团队类项目**

**（一）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

在已通过验收的省级教学团队中遴选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申报条件如下：

（1）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教授职称和10年（含）以上本科教育教龄，年龄60周岁以下。团队其他成员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及5年（含）以上本科教育教龄（以上年龄及任职时间计算均截至2021年8月31日）。

（2）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长期奋战在教学一线，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艺术。近3学年度，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本科课堂教学时数人均不低于108学时/学年。

（3）团队长期致力于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在课程思政理论研究、资源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并将相关成果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取得了显著育人成效。

（4）团队规模一般应在5人以上，并保持合理的梯队结构，团队内部形成了稳定的“传帮带”机制和教学协作机制。

（5）团队长期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育人效果受到同行广泛认可，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影响力。

**（二）教学团队**

计划继续立项建设的课程群（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实验教学（专业综合实验、跨专业综合实验）、权威科技竞赛和创业指导教学团队，除已获得立项的各级教学团队外均可申报。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较强的引领青年教师发展的能力，近五年有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类项目经历，坚持每学年在本校为本科生授课一门以上，教学效果好。团队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长期处于教学一线。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合理、具体，具有可行性。力争通过项目建设，将团队打造为省级教学团队。具体建设要求可参照《广东省教学团队验收标准（试行）》。

**（三）课程教研室**

1.建设目标

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管理、以有利于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有利于达成课程教学目标为原则，以课程或课程群为基本单位，建设教研室，教学教研室负责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专业骨干教师担任，设立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负责人与成员共同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完成课程设计讲授、教学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教研室内部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专题研讨、交流、观摩、协作等活动，实施教学帮扶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集体备课制度，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机制，不断提高教研室整体教学水平。

2.申报条件

（1）教研室应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申报时请附上近3年教研活动记录本）。

（2）项目负责人应为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研室主任职务变动应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

**五、教研教改类项目**

**（一）委托项目**

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教学研究和实践，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所突破，形成高水平教学经验和成果，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学校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开展：

本年度委托项目共2个：

1.新商科经管实验教学新生态探索与实践，委托建设单位：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2.新商科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委托建设单位，教务处。

**（二）一般项目**

项目由一线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基于教学与管理实践开展的教育教学研究，注重项目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检验和应用，立足于解决教学实际问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专项项目（共计划立项22项）

选题与计划立项数量如下:

（1）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计划立项10个）；

（2）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专业教育探索与实践（计划立项3个）；

（3）思政课程教学方法、手段改革与实践（计划立项3个）；

（4）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研究与实践（计划共立项6个）。

2.自主项目（共计划立项28个）

参考选题方向如下：

（1）基于教学实践开展新文科、新商科、新工科建设发展研究

（2）新文科（新商科）背景下通识教育体系创新与实践；

（3）新文科（新商科）背景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新与实践

（4）智能时代人才培养、课程教学的改革与实践

（5）将湾区特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课程教学的改革与实践

（6）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融入课程教学的探索与实践

（7）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新商科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8）基于学生全面发展和学习效能提升的学业评价方式改革与实践（理论课、实验实践课）

（9）“破五唯”背景下教师立德树人工作的评价和激励机制研究与实践

（10） “破五唯”背景下新文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激励机制创新与实践；

（11）基于拔尖创新型学术人才培养和学生升学深造的课程教学、管理模式改革与实践

（12）智能时代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互融互促的探索与实践

（13）课程思政融入专业、课程、课堂研究与实践

（14）基于跨界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15）财经类精英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16）经管类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17）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18）金融学类专业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探索与实践

（19）人工智能背景下大学英语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

（20）混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

附件1-1

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建设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内涵** |
| --- | --- | --- |
| 1.组织管理 | 1.1领导责任 |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
| 1.2工作机制 | 出台指导全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一流专业建设、教师党支部、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必要条件；在各类成果的评选表彰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 |
| 1.3经费保障 | 在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教师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 |
| 2.专业和课程建设 | 2.1专业培养方案 | 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
| 2.2课程教学大纲 | 完善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全部课程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各方面均要体现思政元素。 |
| 2.3协同育人 | 思政课教师或校内外相关思政工作专家、代表性人物与专业课教师结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加教研活动，在课程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课程教学改革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
| 3.教学改革 | 3.1示范项目建设 | 建设一批校级、院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示范项目。 |
| 3.2教材使用与管理 | 严格落实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规定，马工程教材使用率达到100%；自编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使用严格符合相关规定。 |
| 3.3 教学特色 | 根据学科专业、学校办学特点，确定学院和各专业的课程思政特色主题和元素，培育课程思政特色和优势。 |
| 3.4改革成效 | 形成一批示范性强、可推广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与实践成果，且有公开出版的研究论文、专著等成果。 |
| 4.教师队伍建设 | 4.1师德师风 | 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各类重要考核评价中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 4.2基层教学组织 | 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课程思政专项教研活动，建立和落实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和集体备课制度。 |
| 4.3教学管理制度 | 有完善的教学管理规范和制度，且有效执行；有效激励约束教师履行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责。 |

附件1-2

**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涵** |
| 1.培养方案 | 1.1培养目标 | 结合专业特点，在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注重将品德养成和专业能力培育有机结合，将思想引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以德为先、德艺双修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 1.2课程体系 | 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学科专业和课程思政教育规律，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统一，建立课程育人目标与专业育人目标的支撑、映射关系。 |
| 1.3教学大纲 | 完善和修订全部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各方面均要体现思政元素。 |
| 2.课程建设 | 2.1专业理论课程 | 根据本专业课程思政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教育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梳理出所有专业教育课的课程思政建设指标。 |
| 2.2专业实践课程 | 充分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实验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实践类课程，弘扬劳动精神、锤炼意志品质。 |
| 2.3教材使用与管理 | 严格落实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规定，马工程教材使用率达到100%；自编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使用严格符合相关规定。 |
| 3.教学改革 | 3.1示范项目建设 | 重点建设一批课程、团队、案例等示范项目，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示范项目或奖励。 |
| 3.2 教学特色 | 根据学科专业、学校办学特点，确定课程思政特色主题和元素，培育课程思政特色和优势。 |
| 3.3教学研究 | 承担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教改项目，形成示范性强、可推广的专业类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 |
| 3.4协同育人 | 思政课教师或校内外相关思政工作专家、代表性人物与专业课教师结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加教研活动，在课程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课程教学改革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
| 4.教师发展与教学成效 | 4.1师德师风 | 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各类重要考核评价中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 4.2基层教学组织 | 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课程思政专项教研活动，建立和落实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和集体备课制度。 |
| 4.3教学管理制度 | 有完善的教学管理规范和制度，且有效执行；有效激励约束教师履行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责 |

附件1-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专业建设情况** | 专业定位准确及特色优势突出 | 专业定位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面向清晰，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
|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能够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 |
| 专业办学特色优势在本行业本区域明显突出 |
| 专业综合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 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
| 不断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更新及时，努力打造五类“金课” |
| 积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教学方法手段不断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 不断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 |
|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 |
| 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
|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 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有效，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清晰明确、科学合理 |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健全，实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 |
| 注重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合理使用 |
| 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了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
|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 本专业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重要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毕业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 |
| 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境内外升学率高，毕业生的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
| 下一步建设和改革的思路明确举措得力 | 本专业下一步建设和改革的思路清晰 |
| 投入力度大、举措实效性强 |